

嚴重特殊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須知

一、防疫補償範圍：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2.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簡稱照顧者）

「生活不能自理」是指以下7種情形：

-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者。
- (2)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診斷者。
- (3)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所謂社區照顧，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 (4)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5)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6)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7)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申請資格：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2.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但違反規定如趴趴走、或有資料填寫不實等，就不可以）
3. 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4. 照顧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三、申請期間及方式：

1. 受隔離檢疫者，自 3 月 23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2. 照顧者，自 3 月 3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新營區公所臨櫃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週一至週五中午休息時間及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3. 民眾可線上(優先)、紙本郵寄(地址：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新營區公所社會課蘇先生收)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
4. 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最遲2 年內不行使就會消滅。
5. 審核期間：原則上備齊文件申請後 30 天內完成發放，但若有必要依規定可延長 30 天。(補償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四、防疫補償方式：

1. 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有關請假、薪資的問題是勞動部權責，建議您致電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專線」詢問)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2. 申請書。
3. 委託書(申請人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免附)。
4.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以郵局優先)。
5.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6.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7. 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同之切結書。
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照顧者：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2. 申請書。
3. 委託書(申請人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免附)。
4.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以郵局優先)。
5.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6.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7. 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衛生福利部免費諮詢專線 1957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社會課 6322015-148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關心您~